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委任行政總裁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秉德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3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代號：6881)之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及領導職務，並在中國銀河證券旗下部分子公司及其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泰國、新加坡、毛里求斯及開曼群島)的關聯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帶領金融創新、產品開發、私募股權投資及海外收購等業務。於2013年10月之前，梁先生曾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道富銀行等公司任職。

梁先生現時亦於多個知名且享有盛譽的協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

梁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就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2025年2月5日起就任。根據僱傭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及酌情年度花紅，視乎其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因素釐定。梁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有條件年終花紅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